

# 中国人民解放军列条令

（上接第六版）

5.示意车辆由右向左直行;调整人员位置同本体第4目。徒手时,左臂向左平伸,与身体略成90度,掌心向前,五指并拢,同时向左转头约45度,尔后,右臂向右平伸(要领同左臂),同时向右转头约90度,右臂向左摆动,摆至身体正前方时,小臂内折与大臂约90度,右小臂略成水平,同时向左转头约90度;持旗时,左手持红旗,左臂伸直由前向上高举,右手持绿旗,右臂向右平伸指向车辆,尔后向左摆动,摆至身体正前方时,小臂向左内折约90度。

**第五十条** 乘坐火车

分队乘坐火车,通常在站台或者其他适当位置列队。每节车厢指定一名车厢长,由其协助乘务人员组织分队乘车。

口令:登车。

下车。

要领:听到“登车”的口令后,乘车人员通常成一路或者二路纵队,依次从指定的车厢门登车,按照指定的位置就位。携枪时,将枪置于两腿间,背囊(背包)通常置于行李架上或者集中放置。车厢长位于车厢门附近位置,安全员位于车厢左后方。清点人员、装备、物资后,车厢长向指挥员报告:“第×号车厢,登车完毕”。

听到“下车”的口令后,乘车人员按照上车的相反顺序下车;下车后,按照指挥员的命令,到指定地点集合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乘坐舰艇(船舶)

分队乘坐舰艇(船舶)时,通常在码头或者其他适当位置列队,按照舰艇(船舶)艇长的命令,由分队指挥员协助组织实施。口令:登舰(登船)。

要领:听到“登舰(登船)”的口令后,乘坐舰艇(船舶)人员通常成一路或者多路纵队,依次从指定的舷梯或者登舰(登船)地点登舰(登船),按照舰艇(船舶)乘用要求到达指定的位置就位。枪支、背囊(背包)通常隨身携带或者放置于指定位置。分队指挥员通常位于舱门位置。清点人员、装备、物资后,分队指挥员向上级指挥员报告。

听到“离舰(下船)”的口令后,乘坐舰艇(船舶)人员按照登舰(登船)的相反顺序离舰(下船)。离舰(下船)后,按照上级指挥员的命令,到指定地点集合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乘坐飞机(直升机)

分队乘坐客机、运输机、直升机时,通常在停机坪或者指定地点列队,由分队指挥员协助机组人员组织实施登机或者下机。口令:登机。

下机。

要领:听到“登机”的口令后,乘机人员通常成一路或者多路纵队,依次从指定的舷梯或者舱门登机。乘坐客机的人员,按照指定的座位就坐,并系好安全带;乘坐无固定座位的运输机、直升机时,根据舱室实际情况,确定乘坐位置。分队指挥员通常位于舱门适当位置,安全员的位置由机组人员指定。清点人员、装备、物资后,分队指挥员向上级指挥员报告。

听到“下机”的口令后,乘机人员按照登机的相反顺序下机。下机后,按照上级指挥员的命令,到指定地点集合。

## 第五章 国旗的掌 持、升降和军旗的掌 持、授予与迎送

**第五十三条** 国旗的掌 持

国旗由一名掌旗员掌持,两名护旗兵护旗,护旗兵位于掌旗员两侧。

掌持国旗的姿势为扛旗。

扛旗要领:右手将旗扛于右肩,旗杆套稍高于肩,右臂伸直,右手掌心向下握旗杆,左手放下;听到“齐步——走”的口令,开始行进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国旗的升降

要领:升旗时,掌旗员将旗交给护旗兵,协力将国旗套(挂)在旗杆绳上并系紧,掌旗员将国旗抛展开的同时,由护旗兵协力将旗升至旗杆顶。

降旗时,由护旗兵解开旗杆绳并将旗降下,掌旗员接扛于肩。

下半旗时,先将国旗升至旗杆顶,然后徐徐降至旗顶与旗杆顶之间的距离为旗杆全长的三分之一处;降旗时,先将国旗升至旗杆顶,然后再降下。

升、降国旗时,掌旗员应当面向国旗行举手礼。

**第五十五条** 军旗的掌 持

军旗由部队首长指派一名掌旗员掌持,两名护旗兵护旗。护旗兵携自动步枪(冲锋枪)成挂枪姿势,位于掌旗员两侧。掌旗员通常由军官或者军士充任,护旗兵由士兵充任。掌旗员和护旗兵应当具备良好的军政素质和魁梧匀称的体形。

(一)掌旗姿势

掌持军旗的姿势分为持旗、扛旗和端旗。

持旗要领:立正时,右臂自然下垂,右手持旗杆,使旗杆垂直立于右脚外侧;稍息时,持旗姿势不变。

扛旗要领:听到“齐步——走”的预告后,左手握旗杆套下方约10厘米处,两手协力将旗上提,扛于右肩,旗杆套稍高于肩,右臂伸直,右手掌心向下握旗杆,左手放下;听到动令,开始行进。

端旗要领:右手握旗杆套下约10厘米处,右臂向前伸直,右手约与肩同高,左手握旗杆下部,左小臂斜贴于腹部。

(二)扛旗、端旗互换

1.扛旗换端旗

口令:正步——走。

要领:听到“正步——走”的口令后,在左脚落地时,左手在右手腕处握旗杆;在右脚落地时,右手移握距旗杆套约10厘米处;再出左脚的同时,右臂向前伸直,左手向后压,两手协力转换成端旗姿势,继续行进。

2.端旗换扛旗

口令:齐步——走。

要领:听到“齐步——走”的口令后,在左脚落地的同时,收右臂,左手前推,将旗扛于右肩;在右脚落地时,右手移握旗杆下部,右臂伸直;再出左脚的同时,左手放下,换齐步行进。

3.停止间扛旗、端旗互换,参照行进间的动作要领执行。

(三)迎送军旗时,掌旗员、护旗兵行进、转弯、步法变换和停止的口令由掌旗员下达。

掌旗员、护旗兵转弯时,按照踏步的动作要领,以掌旗员为轴同时转体,使排面向右(左)转90度,成立正姿势。

**第五十六条** 军旗的授予

授予军旗时,由上级首长授旗。

要领:授旗前,应当将旗套在旗杆上,由一名掌旗员持旗,护旗兵位于掌旗员两侧,成横队立于授旗台左侧适当位置,面向部队。听到主持人宣布“授旗”时,掌旗员、护旗兵右转弯面向授旗首长端旗正步向前,行进至适当位置成立正姿势,掌旗员使旗杆垂直,右手移握距旗杆套下约20厘米处,将旗交给授旗首长;然后掌旗员、护旗兵按照相反方向正步撤至预定位置。被授旗单位首长带领掌旗员、护旗兵正步走到授旗首长面前,此时,掌旗员位于被授旗单位首长后面,护旗兵在掌旗员两侧成横队,被授旗单位首长同时向授旗首长行举手礼。

当授旗首长将旗授予被授旗单位首长时(授旗首长左手握旗杆套下约10厘米处,右手握旗杆下部),被授旗单位一名首长双手接旗(右手握旗杆套下约20厘米处,左手握旗杆下部),然后面向部队,成端旗立正姿势(另一名首长同时面向部队,成立正姿势);此时,主持人下达“向军旗敬礼”的口令,在场全体军人向军旗敬礼。当下达“礼毕”口令后,被授旗单位首长将军旗交给掌旗员;掌旗员端旗与护旗兵正步行至授旗台右侧适当位置,然后面向部队,成持旗立正姿势。

**第五十七条** 迎军旗

将展开的军旗持入队列时,部队应当整队组织迎军旗。迎军旗时,通常成横队;特殊情况下,可以由机关和指定的分队参加,按照部队首长临时规定队形列队。

迎军旗时,主持迎军旗的指挥员下达“立正”、“迎军旗”的口令,听到口令后,掌旗员(扛旗)、护旗兵齐步行进,当由正前或者左前方向部队齐步行进至距队列40—50步或者队列正面中央适当位置时,主持迎军旗的指挥员下达“向军旗——敬礼——”的口令,听到口令后,位于指挥位置和阅兵台(主席台)的军官行举手礼,其余人员行注目礼;掌旗员(由扛旗换端旗)、护旗兵换正步,取捷径向部队右翼排头行进,当超过机关队形时,主持迎军旗的指挥员下达“礼毕”口令,部队礼毕;掌旗员(由端旗换扛旗)、护旗兵换齐步。军旗进到部队指挥员右侧3步处时,左后转弯立定,成立正姿势。

**第五十八条** 送军旗

将军旗持出队列时,部队应当整队组织送军旗。送军旗时,参加人员和队形与迎军旗同。

送军旗时,主持送军旗的指挥员下达“立正”、“送军旗”的口令;听到口令后,掌旗员(成扛旗姿势)、护旗兵按照迎军旗路线相反方向齐步行进;军旗出列后行至机关队形右侧前时,主持送军旗的指挥员下达“向军旗——敬礼——”的口令;听到口令后,掌旗员(由扛旗换端旗)、护旗兵换正步,部队按照迎军旗的规定敬礼;当军旗离开距队列正面40—50步或者队列正面中央适当位置时,主持送军旗的指挥员下达“礼毕”的口令,部队礼毕,掌旗员(由端旗换扛旗)、护旗兵换齐步,返回原出发位置。

**第五十九条** 军队其他单位迎送军旗,参照本条令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组织实施。

## 第六章 阅 兵

### 第一节 基本规范

**第六十条** 阅兵时机

在重大节日或者组织重要活动时,可以举行阅兵。

**第六十一条** 阅兵分类

按照阅兵活动的主要空间,阅兵分为陆上阅兵、海上阅兵和码头阅兵、空中阅兵。

**第六十二条** 阅兵指挥

阅兵,分为上级首长检阅和本级首长检阅。当上级首长检阅时,由本级军事首长任阅兵指挥;当本级军政主官检阅时(通常由一名主官检阅,另一名主官位于阅兵台或者受阅部队中央前方适当位置

面向部队),由副部队长或者参谋长任阅兵指挥。

### 第二节 陆上阅兵

**第六十三条** 阅兵权限

陆上阅兵,由党和国家领导人,中央军委主席、副主席、委员及团级以上单位军政主官或者上述人员授权的其他指挥员实施;通常由一人检阅。

陆上阅兵,分为阅兵式和分列式;通常进行两项,根据需要,也可以只进行一项。

**第六十四条** 旅阅兵程序

(一)迎军旗

迎军旗,在阅兵式开始前进行,具体方法按照本条令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实施。

(二)阅兵式

阅兵式程序:

1.阅兵式准备

旅阅兵式的队形,通常为营横队的旅横队,或者由旅首长临时规定。列队时,各枪手、炮手分别持枪(95式自动步枪手、20式短自动步枪手、冲锋枪手挂枪)、持枪,120反坦克火箭筒手持筒;必要时,可以架枪、架炮。

2.阅兵首长接受阅兵指挥报告

当阅兵首长行至本旅队列右翼适当距离时或者在阅兵台就位后(当上级首长检阅时,通常由旅政治委员陪同入场并陪阅),阅兵指挥在队列中央前下达“立正”的口令,随后跑到距阅兵首长5—7步处敬礼,待阅兵首长还礼后礼毕并报告:“×××(职务)同志,×××旅列队完毕,请您检阅”。报告后,左跨1步,向右转,让首长先走,尔后在其右后侧(当上级首长检阅时,旅政治委员在旅长右后侧)跟随陪阅。

3.阅兵首长向军旗敬礼

阅兵首长行至距军旗适当位置时,应当立正向军旗行举手礼(陪阅人员面向军旗,行注目礼)。

4.阅兵首长检阅部队

当阅兵首长行至旅机关、各营部、各连及保障分队队列右前方时,旅机关由副旅长或者参谋长、各营部由营长、各连由连长、保障分队由旅指定的指挥员下达“敬礼”的口令;听到口令后,位于指挥位置的军官行举手礼,其余人员行注目礼,目迎目送首长(左、右转头不超过45度)。阅兵首长应当还礼,陪阅人员行注目礼;当首长问候:“同志们好!”或者“同志们辛苦了!”,队列人员应当齐声洪亮地回答:“首——长——好!”或者“为——人民——服务!”;当首长通过后,指挥员下达“礼毕”的口令,队列人员礼毕。

5.阅兵首长上阅兵台

阅兵首长检阅完毕后上阅兵台,阅兵指挥跑步到队列中央前,下达“稍息”口令,队列人员稍息。当上级首长检阅时,旅政治委员陪同首长上阅兵台,然后跑步到自己的队列位置。

(三)分列式

旅分列式队形由旅阅兵式队形调整变换,或者由旅首长临时规定。

分列式程序:

1.分列式准备

旅之分列式,应当设4个标兵。一、二标兵之间和三、四标兵之间的间隔各为15米,二、三标兵之间的间隔为40米。标兵应当携带自动步枪,并在枪上插标兵旗。

班用机枪手、狙击步枪手、20式精准步枪手托枪,81式自动步枪手提枪,95式自动步枪手、03式自动步枪手、20式自动步枪手、20式短自动步枪手、冲锋枪手挂枪,120反坦克火箭筒手扛筒,重机枪手、高射机枪手扛枪,迫击炮手、无坐力炮手扛炮(通常成结合状态)。

2.标兵就位

分列式开始前,阅兵指挥在队列中央前,下达“立正”、“标兵,就位”的口令;标兵听到口令,成一路纵队持枪(托枪、挂枪)跑步到规定的位置,面向部队成立正姿势。

3.调整部队(分队)为分列式队形

标兵就位后,阅兵指挥下达“分列式,开始”的口令,尔后,跑步到自己的队列位置;听到口令后,各分队按照规定的方法携带武器(掌旗员扛旗)、旅、营指挥员分别进到旅机关和营部的队列中央前,各分队指挥员进到本分队队列中央前,下达“右转弯,齐步——走”的口令,指挥分队变换成分列式队形。

4.开始行进

变换成规定的分列式队形后,旅机关由副旅长或者参谋长下达“齐步——走”的口令;听到口令后,旅指挥员、旅机关人员齐步前进,其余分队依次待前一分队离开约15米时,分别由营长、连长及保障分队指挥员下达“齐步——走”的口令,指挥本分队人员前进。

5.接受首长检阅

各分队行至第一标兵处,将队列调整好;进到第二标兵处,掌旗员下达“正步——走”的口令,并和护旗兵同时由齐步换正步,扛旗换端旗(掌旗员和护旗兵不转头),此时,阅兵首长和陪阅人员应当向军旗行举手礼;副旅长或者参谋长和各分队指挥员分别下达“向右——看”

的口令,队列人员听到口令后,可以呼喊“一、二”,按照规定换正步(81式自动步枪手换端枪)行进,并在左脚着地的同时向右转头(位于指挥位置的军官行举手礼,并向右转头,各列右翼第一名不转头)不超过45度注视阅兵首长,此时,阅兵台首长应当行举手礼。

进到第三标兵处,掌旗员下达“齐步——走”的口令,并与护旗兵由正步换齐步,同时换扛旗;其他分队由上述指挥员分别下达“向前——看”的口令,队列人员听到口令后,在左脚着地时礼毕(将头转正),同时换齐步(81式自动步枪手换提枪)行进。

当上级首长检阅时,旅长和旅政治委员通过第三标兵后,到阅兵首长右侧陪阅;各分队通过第四标兵,换跑步到指定的位置。

6.标兵撤回

待最后一个分队通过第四标兵,到达指定位置后,阅兵指挥下达“标兵,撤回”的口令,标兵按照相反顺序跑步撤至预定位置。

(四)阅兵首长讲话

分列式结束后,阅兵指挥调整好队形,请阅兵首长讲话。讲话完毕,阅兵指挥下达“立正”口令,向阅兵首长报告阅兵结束。当上级首长检阅时,由旅政治委员陪同阅兵首长离场。

(五)送军旗

送军旗,在阅兵首长讲话后或者分列式结束后进行,具体方法按照本条令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实施。

**第六十五条** 师级以上部队阅兵

(一)师级以上部队组织阅兵,应当建立相应的指挥机构,设阅兵指挥和副指挥(必要时设阅兵总指挥和副总指挥),负责阅兵的组织指挥。成建制阅兵时,由受阅部队最高首长担任指挥;同一军兵种不同建制部队参加阅兵时,由共同首长或者上级指定的首长担任指挥;多个军兵种部队联合参加阅兵时,由有关联合指挥机构的最高首长或者上级指定的首长担任指挥。阅兵指挥陪阅时,由阅兵副指挥接替其指挥。

(二)阅兵式

受阅部队阅兵队形根据阅兵的目的、场地条件和部队的数量、装备等情况确定。通常分为徒步方队和装备方队。结合重大作战、演训任务组织沙场阅兵时,阅兵队形按照作战编成(作战群)确定,也可以由阅兵指挥确定。

徒步方队的阅兵队形:成建制阅兵时,按照编制序列排列;同一军兵种不同建制部队参加阅兵时,通常按照编制序列排列,也可以按照阅兵指挥确定的序列排列;多个军兵种部队联合参加阅兵时,通常按照陆军、海军、空军、火箭军、军事航天部队、网络空间部队、信息支援部队和联勤保障部队序列排列,也可以按照阅兵指挥确定的序列排列。预备役部队参加阅兵时,按照阅兵指挥确定的序列排列。

装备方队的阅兵队形:成建制阅兵时,按照编制序列排列;同一军兵种不同建制部队参加阅兵时,通常按照编制序列排列,也可以按照阅兵指挥确定的序列排列;多个军兵种部队联合参加阅兵时,通常按照陆军、海军、空军、火箭军、军事航天部队、网络空间部队、信息支援部队和联勤保障部队序列排列,也可以按照装备类型统一排列。

装备方队的车辆通常成3—4路、4—6列;车与车的间隔为2—3米,距离:坦克为5米,步兵战车(装甲输送车、伞兵突击车)和汽车均为2—3米;人员通常在本方队车辆前成数列横队列队,力求与车辆排面宽度一致,后列人员与车辆相距3—5米。

首长乘车阅兵时,阅兵指挥乘车到达首长车的右前方(两车头相距约5米)停车向首长报告,尔后,在首长车的右后侧(指挥车前轮与首长车后轮在一线上,两车间隔2米)陪阅。首长车距受阅队列10—20米,以每小时15—20公里的速度从队列前通过,返回阅兵台时,以每小时40公里的速度行驶。

当阅兵首长行至各方队(作战群)右前方时,各方队(作战群)指挥员下达“敬礼”或者“××方队(作战群)敬礼”的口令;听到口令后,位于指挥位置的军官行举手礼,其他人员行注目礼,目迎目送首长(左、右转头不超过45度)。阅兵首长应当还礼,陪阅人员行注目礼;当首长问候:“同志们好!”或者“同志们辛苦了!”,队列人员应当齐声洪亮地回答:“首——长——好!”或者“为——人民——服务!”;当首长通过后,指挥员下达“礼毕”的口令,队列人员礼毕。

中央军委主席阅兵问候:“同志们好!”或者“同志们辛苦了!”,队列人员应当齐声洪亮地回答:“主——席——好!”或者“为——人民——服务!”。

(三)分列式

分列式开始前,应当设好标兵。标兵的间隔可以适当调整;需要时,可以增设若干个辅助标兵(枪上不插标兵旗)。

分列式行进时,按照徒步方队、装备方队的顺序行进。装备方队之间的距离

为20米;装备方队长径大于二、三标兵之间的间隔时,可以分别下达“向右——看”和“向前——看”的口令;车与车的距离:坦克为13米,步兵战车(装甲输送车、伞兵突击车)和汽车均为10米;车与车的间隔:坦克为2—3米,步兵战车(装甲输送车、伞兵突击车)和汽车均为4米;时速:从第一标兵线起为10公里,通过第四标兵后为10—15公里。各装备方队的指挥员应当站立于指挥车上,坦克、步兵战车(装甲输送车、伞兵突击车)的乘员(除一炮手、驾驶员外)和载员应当站在自己的位置上;汽车打开驾驶室右门玻璃窗,坦克、步兵战车(装甲输送车、伞兵突击车)开窗驾驶。

听到“向右——看”的口令后,队列人员(除驾驶员、一炮手外)下领上仰约30度并面向右转头不超过45度注视阅兵首长,指挥员行举手礼,其他人员行注目礼,此时,阅兵台首长应当行举手礼。听到“向前——看”的口令后,队列人员(除驾驶员、一炮手外)礼毕,将头转正。

标兵就位和撤收的时机、方法由阅兵指挥确定。

(四)师级以上部队组织阅兵时,持受阅部队最高单位的军旗;不同军兵种团级以上部队联合阅兵时,分别持各军兵种团级以上建制部队最高单位的军旗。均不统一组织迎送军旗。乘车受阅时,将军旗插在指挥车上(坦克、步兵战车、装甲输送车或者伞兵突击车插在指挥塔门右侧,汽车插在前车厢板的中央)。

(五)阅兵首长通常在阅兵式结束后讲话。

(六)武器携带方式由阅兵指挥规定;其他动作,参照旅阅兵的规定实施。

**第六十六条** 其他部队和军队院校等单位的阅兵,应当根据具体情况,编组受阅分队(相当于连的规模),参照本条令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实施。

### 第三节 海上阅兵和码头阅兵

**第六十七条** 阅兵权限

海上阅兵和码头阅兵,由党和国家领导人,中央军委主席、副主席、委员及军级以上单位军政主官或者上述人员授权的指挥员实施;通常由一人检阅。

**第六十八条** 阅兵组织指挥

组织海上阅兵和码头阅兵,应当建立相应的指挥机构,设阅兵指挥和副指挥(必要时设阅兵总指挥和副总指挥),负责阅兵的组织指挥。成建制阅兵时,由受阅部队最高首长担任指挥;不同建制部队参加阅兵时,由上级指定的首长担任指挥;多个军兵种部队联合参加阅兵时,由有关联合指挥机构的最高首长或者上级指定的首长担任指挥。阅兵指挥陪阅时,由阅兵副指挥接替其指挥。

**第六十九条** 海上阅兵的组织实施

海上阅兵,分为阅兵式和分列式。

海上分列式程序:

(一)分列式准备

受阅舰艇编队队形,按照先潜艇后水面舰艇,先作战舰艇后勤务舰艇、先大舰后小舰的顺序成单纵队排列,或者由阅兵指挥确定;与来访舰艇举行海上联合阅兵时,按照我方潜艇、外方潜艇、我方水面作战舰艇、外方水面作战舰艇、我方勤务舰艇、外方勤务舰艇的顺序成单纵队排列,或者通过协商确定。导弹快艇等高速舰艇通常排列在受阅编队最后。

受阅舰艇悬挂代满旗和欢迎旗组;组织舰员按照规定分区列队。

(二)阅兵首长接受阅兵指挥报告

阅兵舰艇到达预定海域后,阅兵指挥行至适当位置向阅兵首长敬礼,待首长还礼后礼毕并报告:“×××(职务)同志,受阅部队准备完毕,请您检阅”;待首长指示后,下达“分列式,开始”的口令,尔后回到预定位置陪同检阅。

(三)接受首长检阅

受阅舰艇编队按照预定的航向、航速、队形、间距依次通过阅兵舰艇接受检阅。当阅兵舰艇位于受阅舰艇舷角45度时,受阅舰艇信号兵鸣笛一声,舰长下达“敬礼”的口令,队列人员立正,面向阅兵舰艇,向阅兵首长行举手礼,目迎目送;阅兵舰艇信号兵鸣笛一声长还礼,阅兵首长问候:“同志们好!”或者“同志们辛苦了!”,队列人员应当齐声洪亮地回答:“首——长——好!”或者“为——人民——服务!”;受阅舰艇过正横后,阅兵舰艇鸣笛两短声礼毕;阅兵舰艇位于受阅舰艇舷角135度时,受阅舰艇信号兵鸣笛两短声,舰长下达“礼毕”的口令,队列人员礼毕并跨步站立。导弹快艇等不组织舰员分区列队的受阅舰艇,不执行鸣笛敬礼。

中央军委主席阅兵问候:“同志们好!”或者“同志们辛苦了!”,队列人员应当齐声洪亮地回答:“主——席——好!”或者“为——人民——服务!”。

(四)检阅结束

最后一艘受阅舰艇过阅兵舰艇舷角135度时,阅兵指挥向阅兵首长报告阅兵结束,尔后陪同首长返回舱室或者视察舰艇。

海上阅兵式,受阅舰艇按照规定的

序列和队形在海上列队。阅兵首长乘坐阅兵舰艇检阅受阅舰艇。

**第七十条** 码头阅兵的组织实施

码头阅兵,受阅舰艇按照规定的序列和队形,停泊在码头的指定位置;阅兵首长通常乘车检阅受阅舰艇。

受阅舰艇的队形,通常根据阅兵的目的、海域(码头)条件和舰艇种类、数量等情况确定;受阅舰艇的编队,通常按照先潜艇后水面舰艇、先作战舰艇后勤务舰艇的顺序确定。

阅兵程序:

(一)阅兵准备

阅兵当日受阅舰艇应当组织隆重升旗,并悬挂满旗和欢迎旗组;组织舰员按照规定分区列队。

(二)阅兵首长接受阅兵指挥报告

当首长行至阅兵起始处适当位置时或者在阅兵台就位后,阅兵指挥下达“立正”的口令,随后行至距首长5—7步处,向阅兵首长行举手礼,待首长还礼后礼毕并报告;报告后,引导阅兵首长登车。

(三)接受首长检阅

首长乘车阅兵时,阅兵指挥乘车在首长车的外后侧(首长车距离码头边沿约5米,指挥车位首长车外后侧,横向间距2米,纵向间距2—5米,时速10—15公里)陪阅。当首长车位于受阅舰艇舷角45度(135度)时,受阅舰艇信号兵鸣笛一声,舰长下达“敬礼”的口令,队列人员面向首长行举手礼,目迎目送;首长问候:“同志们好!”或者“同志们辛苦了!”,队列人员应当齐声洪亮地回答:“首——长——好!”或者“为——人民——服务!”;当首长车位于受阅舰艇舷角135度(45度)时,受阅舰艇信号兵鸣笛两短声,舰长下达“礼毕”的口令,队列人员礼毕。

中央军委主席阅兵问候:“同志们好!”或者“同志们辛苦了!”,队列人员应当齐声洪亮地回答:“主——席——好!”或者“为——人民——服务!”。

(四)检阅结束